

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

蔡甸区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实施方案

为推进我区农业提档升级，加快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农业整体综合实力，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五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农[2022]575 号）和《蔡甸区关于申请解决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的请示》绩效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实施对象

全区范围内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兴建连栋温室大棚或参与 2022 年疫情防控蔬菜保供，并有意愿从事蔬果高新栽培的新型经营主体。

二、补贴内容

现代化栽培设施（如多层立式槽基质栽培、气雾栽培、树式栽培、水培 A 字架栽培、浅液流栽培等）、有机生态农业生产基地、高品质蔬菜（瓜果）新品种研发基地建设。

三、补贴方式

实行以奖代补，补贴额不超过建设内容总额的 50%，单个项目不超过 60 万元。

四、资金来源

市 2022 年第五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200 万元。

五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方案公示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制定工作方案，并在区门户网站上公示。

（二）遴选主体。符合条件的项目主体自愿申报，并提交符合各自实际的项目申报书 3 份，于 12 月 30 日前提交区农业农村局，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专家对提交项目方案进行评审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进度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。

（四）项目验收。按照“先建设、再验收、后补贴”的原则，项目实施完工后，项目单位应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，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。项目验收材料包括：验收申请书；项目总结；绩效评价；项目申报书（重点方案）；项目财务资料；项目实施图片、第三方审计报告及其它应提供的资料。

（五）资金拨付。验收合格，公示 7 天无异议后，根据验收结果据实补贴。

